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COOP GROUP CO., LTD*
(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Xi'an Minsheng Group Co., Ltd*
(西安民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德健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要約及
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第3.5條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達成買賣協議其中一項條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要約之進展更新；(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及(v)要約人、供銷大集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德健證券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函件；(iii)董事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要約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倘該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按適當情況及在適當時候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附註1).....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首次截止日期(附註2)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於首次截止日期要約之
結果或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期(附註2)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要約下
應付股款予要約股東之最後日期(附註3)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即寄發日期)作出，自即日起直至首次截止日期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下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通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

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之付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所有有效必要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警告

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何家福及王福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松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及吳兆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外，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何家福及王福林。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集團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姜杰、馮國光、何家福、韓璋、陳日進、白永秀及武曉玲。

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集團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